

主动公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佛应急基〔2023〕2号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质量，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正常运行，现就开展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年3月21日—2023年11月9日。

二、抽查方式

抽查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佛山市泰达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

实际情况选派人员参与抽查工作，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全程配合抽查工作。

三、抽查范围

2022-2023年佛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定级企业。

四、抽查比例

市局按10%开展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企业的抽查。抽查企业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取并分配给受委托服务机构，具体抽查时间由受委托服务机构与各区局协商安排。各区也要根据市的工作部署，按照不低于10%的抽查数量，自行开展或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抽查工作。

五、抽查内容

按照《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定级企业现场抽查表》（见附件1）的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高度重视对标准化建设定级企业的抽查工作，各区、镇（街道）至少指定1名专人负责协调联络，配合市局委托的服务机构开展抽查。请各区将本区及镇（街道）标准化抽查协调联络人员名单（见附件2）于3月28日前报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二）各区提前规划和合理安排时间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提交企业评审报告到定级组织单位，便于全市高效完成标准化建设定级企业的抽查工作。

(三) 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区或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同时对现场评审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服务机构依法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重新进行评审。

经抽查发现企业不符合佛山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四) 受委托服务机构要定期将《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定级企业现场抽查表》等资料交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市局视情况将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 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定级企业现场抽查表
2. 区、镇（街）应急管理部门抽查工作联络人员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联系人：冼惠斯 联系电话：82366978；受委托服务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杨威：83276022、13902859633；韦敏情：13724977969)

附件 1

佛山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建设定级企业现场抽查表

抽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员工数：_____ 评审单位：_____

定级标准：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序号	现场抽查内容	判定标准	抽查类别	抽查情况	扣分说明
1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培训考核情况。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的。（小微标准 3.2 项）	否决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2	是否存在标准化评定标准中所列出的否决项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存在标准化评定标准中所列出的否决项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明确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小微标准 5.7 项）	否决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3	是否按规定选用适合企业的评分标准。	检查评审报告，评审单位是否按企业行业、规模等选用适合企业的评分标准。	否决项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4	现场核对问询记录是否如实反映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员工掌握应急救援措施及技能等。	查看问询记录，抽取 2-5 份记录，现场问询对应人员左侧内容，核对问询记录和报告评分是否如实反映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员工掌握应急救援措施及技能等，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小微标准 3.4-3.6、4.17 项目）	30 分		

5	是否对安全用电、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气瓶储存使用等进行管理。	查看企业现场,存在安全用电问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气瓶储存等情形的,评审报告中是否如实反映,一处不符扣5分。	20分		
6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档案。	核查报告评分(小微标准5.1项)和企业实际是否相符,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7	企业是否按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报告中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和企业实际不符,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并组织开展过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问询员工参与救援演练情况,报告(6.1-6.2项)评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时,发现一处扣5分。	20分		
9	企业存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等情形应进行管理。	查看现场,如存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等情形,是否在评审报告中如实反映,一处不符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抽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抽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企业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抽查组成员签名:		镇(街道)或村居应急部门陪同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2

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抽查检查工作联络人员

区或镇（街）名称	联络人姓名	手机	备注

